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26号

关于魏巍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1年8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免去魏巍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12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
